

《百年横山》画册印刷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榆林塞上鼎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编制《百年横山》画册，以展示横山地区的百年历史、文化、自然风光及人文风情，并提升地方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现委托乙方承担该画册的印刷工作。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《百年横山》画册印刷
2. 项目范围：激光打印（300g 铜版纸）、书籍封面、扉页过胶、纸张过油处理、书籍封面、扉页烫金、书籍纸张裁截、书籍装订装裱、包括开胶、折叠等环节
3. 成果要求：乙方需确保画册美观，纸质符合甲方要求，并按甲方要求印刷。
4. 数量及总价：共印刷5000册，画册印刷总价为22.2万元。

二、委托期限

本合同自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5日有效，具体完成时间以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为准。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完成画册的所有工作，并提交甲方验收。

三、支付方式

画册印刷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全款，即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元整（¥222000.00）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 - 有权对乙方的印刷效果、纸质质量等提出修改意见。
 - 应当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，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。
 -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。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 - 根据甲方要求及行业标准，完成画册的策划、设计、编辑、制作等工作。

-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改画册内容或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。
- 保证画册的质量和效果，接受甲方的合理修改意见，并及时调整和完善。

五、知识产权

画册的版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为完成本项目而享有使用权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画册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画册制作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2.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15年3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塞上鼎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15年3月5日